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20 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參展團 「消費品展區」參加作業規範

一、組團說明

(一)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二) 活動簡介

名稱：2020 年(第三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

展覽日期：2020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至 10 日(星期二)，共計 6 天

地點：中國上海國家會展中心(上海市崧澤大道 333 號)

主辦單位：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上海市人民政府、中國國際進口博覽局

活動網址：www.shanghaiepo.org.cn

簡介：中國大陸擁有全球最多人口，是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第二大進口國和消費國。目前中國大陸已經進入消費持續擴大的新發展階段，消費和進口具有巨大成長空間。本展 2019 年共有來自全球 181 個國家和地區超過 3,800 家企業參展，據主辦單位統計，累計一年採購意向金額 711.3 億美元，比上屆成長 23%，展商除接獲訂單外，並藉此平臺加深對中國大陸市場的瞭解。

(三) 預定徵集攤位數：24 個攤位(攤位規格：3 公尺 x3 公尺=9 平方公尺)

(四) 組團方式：本活動名單與攤位數須經大會審核同意後，另行通知錄取廠商

(五) 適合參加之產業：文化創意產業推動機構及工藝美術精品、創意設計、時尚文化產品、家居用品及禮品、智慧生活等具創意設計能力之文創業者。

二、參加廠商資格

(一) 必須為我國政府立案之廠商、相關產業公協會，在經濟部及外貿協會(以下稱本會)無處分紀錄。

(二) 報名攤位數超過本會獲配攤位數時，本會將依序按廠商前一年出口實績、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完成報名手續及繳費時間順序等條件遴選參展廠商，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

三、報名手續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額滿提前截止。

(二) 報名應齊備文件及費用：

1. 報名表 1 份 (正或影本，需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鑑)。
※報名表繳交後尚需通過大會審核，審核通過後始開立繳款通知單
※申請空地攤位之廠商，需提供攤位示意圖 1 份
2. 產品電子圖檔(180x180pixels 電子檔，俾印製團員名冊) 或產品型錄。
3. 參展保證金 (請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
4. 廠商分攤費 (請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

(三) 報名方式

1. 第 1 階段：
請至本會網站 www.taiwantrade.com.tw 經貿活動/海外參展/展覽名稱，上傳相關資料。
2. 第 2 階段：
完成上傳資料後，請填妥大會報名表格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後，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送本會本案承辦人報名。
承辦人：外貿協會服務業推廣中心陳念萱專員
地址：11012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國貿大樓 10 樓 1010 室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1945
傳真：(02)27577261
E-Mail：xtine@taitra.org.tw
3. 經本會確認①廠商用印報名表、②符合參展資格、③收到參展保證金及廠商分攤費用後，廠商即完成報名參展手續，本會將以書面通知辦理組團會議。

四、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辦法

(一) 費用項目：

1. 參展保證金：**每一廠商新臺幣 2 萬元整**。廠商繳交保證金，即確認履行參展承諾，且全程參與期間，無違反本辦法第七條第 (一) 款規定，本會將於活動結束，逕自保證金中扣除廠商應繳付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2. 廠商分攤費：
【標準攤位】：每個攤位新臺幣 10 萬元整(9 平方公尺)，由本會統一設計，含基本裝潢(隔間板、公司招牌、展示台、燈、插座、地毯)及洽談桌椅配備，為營造臺灣館整體形象，本會將視實際狀況調整使用配備。
【空地攤位】：每平方公尺 300 美元或 2100 元人民幣，最少需使用 36 平方公尺。
※本會展區無規劃單一企業申請空地攤位，惟可協助廠商向大會申請，空地攤位將獨立於本會展區之外，收費標準依大會公布金額如上，以美元或人民幣匯款均可，費用逕付「海峽兩岸經貿交流協會」。

(二) 付款規定：

本會將在大會審查核准後，通知參展廠商並發送「繳款通知單」，請參展廠商於所示期限內繳付繳款通知單所列「參展保證金」及「參展分攤費」費用。

(三) 繳費方式：

相關費用請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

1. 即期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
2. 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 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展活動名稱。

五、 廠商退出參展團之處理

(一) 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退出參團時，應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仍應遵守本辦法相關規定。

(二) 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退出參團，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保證金**：在組團會議日期 7 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組團會議後退出者，本會逕沒收已繳本項費用。
2. **廠商分攤費**：在組團會議日期 7 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之必要費用後，餘額無息退還；組團會議後退出者者，此費用不予退還。

六、 外貿協會應負責事務及負擔費用

(一) 負責事務部分：

1. 展示場地標準攤位之規劃、布置設計及攤位分配。
(註：①本會將依據展覽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整體使用面積，做最適我團之分配，並保留調整團員使用攤位大小之權利。②參團廠商按完成報名繳費先後次序於組團會議中挑選攤位位置。)
2. 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宜。
3. 編製團員名冊。
4. 對海外發布消息。
5.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6. 派員隨團協助

(二) 統籌支付費用部分：

1. 臺灣館整體形象、場地租金及標準攤位基本配備之布置費用。
2. 團員名冊印製費。
3. 辦理國內、外展前行銷活動。

七、參團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自行負擔費用

(一) 應遵守事項部分：

1.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及參加展覽。
2. 為維護整體形象，廠商如須於其攤位內張貼任何宣傳品，請事先妥為規劃，並知會本會。
3.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4. 展覽活動期間內必須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並協助提供洽談成效、現場成交情形、後續商機、參展績效等資料及完整填寫本會問卷調查表，俾本會統計拓銷成果與評估參展效益，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審慎保密。
5. 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仿冒事宜，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
6. 參加人員必須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如無法參加，請參考本辦法第五條「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
7. 參加人員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工作人員之協調。
8.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及宣傳品。
9.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
10. 參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
11. 標示 Made in China 之樣品不得參加。
12. 參展文宣品請勿出現中華民國或 R.O.C.等易產生政治糾紛字樣，或中華民國國旗等標誌，以避免不必要之困擾。

(二) 參團廠商自行負擔費用部分：

1. 展品包裝報關、出口裝櫃、船運、保險、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內陸運輸及進場、關稅費用及相關手續費用。
2. 超出本會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布置及裝潢費用或空地攤位之布置及裝潢費用。
3. 超出本會補助之國外展會當局發行之買主手冊中廠商資料登錄費。
4. 機器用水、電、壓縮空氣等費用。
5.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簽證費及行李超重等費用。
6.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
7.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外貿協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八、其他規範

(一) 本參展團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2)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3)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4)大規模傳染病、瘟疫，而須變更或取消活動日期或地點，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惟不負其他賠償責任。處理原則舉例說明如下：

1.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繼續辦理展覽**：如廠商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2.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取消展覽**：本會將協助廠商向主辦單位爭取退還攤位租金，如主辦單位同意退費時，本會將就所繳分攤費中之攤位租金部份退還廠商，其他費用如已發生則不予退還；若主辦單位無法退費時，本會亦不予退還攤位租金，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3.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展覽延期**：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本會將如期參展，如廠商無法配合參展，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二) 展品處理：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其委任之運輸公司代為處理已交運展品之復運(返國)、轉寄(當地代理商或親友)、暫存(當地海關或倉儲公司)或拋棄等事宜，並由團員廠商負擔相關費用。

(三) 旅行事務：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承辦之旅行社，依政府相關規定及依定型化契約之原則，逕行辦理退費相關事宜。

(四) 參展廠商於參展報名表中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會於 2020-2024 年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之聯繫接洽及進行本會相同或類似活動推廣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向本會進行下列請求：答覆查詢或提供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其餘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九、其他事項：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